公司代码：600512 公司简称：腾达建设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腾达建设	6005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士金	蒋祎颉
电话	021-68406906	021-684069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
电子信箱	zqb@tengdajs.com	zqb@tengdaj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18,071,904.20	12,112,219,728.34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3,537,524.54	5,519,424,245.38	-23.3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97,465.88	-197,583,085.52	-88.12
营业收入	1,381,891,889.29	1,527,527,490.3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922.09	151,681,034.88	-9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27,566.79	85,832,664.94	-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3.97	减少3.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9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9	-1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5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林富	境内自然人	8.26	132,047,177	61,503,417	无	0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48	71,591,433	0	无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河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4	46,976,066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2.74	43,759,511	0	无	0
北信瑞丰基金－浙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腾达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43,550,907	0	无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价值基金	其他	2.62	41,959,850	0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3	34,078,950	0	无	0
叶洋友	境内自然人	2.07	33,079,360	0	无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发茗天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0	31,978,000	0	无	0
衢州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31,97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叶洋友与叶林富系父子关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叶林富配偶实际控制。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	16沪腾达	135092	2016-02-19	2021-02-19	800,000,000.00	6.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74	52.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1	4.5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1,891,889.2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3%，主要原因为年初BT项目完工和本期PPP项目因项目结构要求使施工节奏放缓；实现利润总额-52,686,261.0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8.26%，主要原因为陕国投.正灏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亏损较大和以上毛利率较高的BT、PPP项目施工业务量减少，使利润相应减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656,922.0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57%，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施工优势，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新增中标金额创历史同期最高，新增重大工程中标3个，其中1个为EPC项目。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各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各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取得多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二）获得“2017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工程出入段线/锦南新城站/锦南新城站-临安广场站区间工程（SGHL-2标段）项目部被评为“杭州地铁建设工程2017年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先进单位”；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106标被评为“2017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样板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自身技术优势，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在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引导下，公司持续投入预制装配式技术研究，并攻克多项技术难题，采用创新性的非对称悬臂拼装工艺施工上海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3标跨6号线节点桥，目前该桥正在建设中。同时，公司鼓励并组织科研立项，于报告期内组织申报了四项浙江省级工法、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报均已被受理。公司也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促进知识共享，通过组织科学技术大会及结合在建工程项目举办现场观摩会、多平台、多方式地增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沟通、经验交换和成果分享，切实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九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096,5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2,319,999.3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118,902.76 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1,576.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526.51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1,050.00万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74,977.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9,977.24万元（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3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6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及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就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6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帐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3、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附件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1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0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	否	63,232.00	61,911.89[注1]	61,911.89	5,962.52	40,408.47	-21,503.42	65.27	2018-5-11	–	是	否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90,232.00	88,911.89	88,911.89	5,962.52	67,408.47	-21,503.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项目材料质量保证期要求，存在应付未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722.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4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1日全部按期归还完毕。2017年8月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3,950.00万元已于报告期内归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1,05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所需金额，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总额由63,232.00万元调整为61,911.8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8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6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无	200,000.00	197,087.19[注1]	[注2]	5,795.00	23,165.96	–	–	2021年5月	[注3]	[注3]	否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55,000.00	252,087.19	–	5,795.00	78,165.9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272.3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7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8日全部按期归还完毕；经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5日全部按期归还完毕。2017年8月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台州腾达中心项目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9月2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台州腾达中心项目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3月1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台州腾达中心项目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6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所需金额，台州市腾达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总额由200,000.00万元调整为197,087.1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注2：根据台州市腾达中心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公司未对该项目做出详细计划进度安排。

注3：根据台州市腾达中心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该项目总投资253,175.00万元，计划实现销售收入450,849.00万元，计划实现税后利润为94,845.00万元，因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时无法测算项目实现效益。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公告编号：临2018-05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公司党建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条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0366。	第二条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号为3300001000366，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69053XT。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在“第一章 总则”中增加“第十二条”，其后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4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名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7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技术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等媒体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2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四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钱江四桥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九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小根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钱江四桥的经营管理

钱江四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泽太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5%，路泽太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钱江四桥公司总资产为38,074.74万元，净资产为22,876.6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188.51万元，净利润2,501.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钱江四桥公司总资产为34,516.84万元，净资产为24,155.08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602.32万元，净利润1,278.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认为：钱江四桥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钱江四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钱江四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该担保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价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0万元和20,000万元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均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25.3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18年8月16日，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077.96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73,067.54万元（含账户利息投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银河证券对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2证券简称：腾达建设公告编号：2018-05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2	腾达建设	2018/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9:00—16: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59号汇鑫商务广场27楼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50 联 系 人：崔伟燕 潘万荣

联系电话：0576-82522526 传 真：0576-825225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韶敏	谢馥菁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电话	0754-88887818	0754-88887818	
电子信箱	peng.shaomin@nanyangcable.com	xie.fujing@nanyangcab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6,548,519.72	1,814,219,357.48	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6,811.81	-11,716,055.01	1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41,696.26	-30,887,341.42	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080,836.87	-348,555,418.69	3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16%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94,168,031.10	9,624,743,762.47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9,349,324.42	8,028,418,102.69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22.70%	260,371,247	139,373,173	质押	72,700,000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8%	160,326,832	48,098,051	质押	160,322,430
章征宇	境内自然人	4.87%	55,910,212	17,091,425	质押	17,100,00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48,969,072	48,969,072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42,268,041	42,268,041		
陈方方	境内自然人	3.24%	37,208,876	10,225,314	质押	35,625,376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30,412,371	30,412,371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8,865,979	28,865,979	质押	18,49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24,884,173	0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0,618,556	20,618,5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方方持有股份数37,208,876股，其中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1,5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南洋债	112179	2020年05月30日	5,581.27	6.0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7.01%	16.52%	0.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9	1.96	93.3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在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拓展传统电线电缆业务及新增网络安全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3,654.85万元，同比增长5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5.68万元，同比增长187.54%。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的双主业，积极布局产业投资基金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延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参与投资的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上海鸿翼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天融信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在国内企业内容管理（ECM）和智能数据管理（IDM）、大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战略投资和合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完善、深化了公司在网络安全、大数据、安全云服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电线电缆业务在销售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项目中依然保持良好业绩，公司在南方电网主网和配网的招投标中，中标品类覆盖了全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在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含税销售累计达到8.0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储备技术、产品及人才，谋求新的市场机会。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继续推进9个研发项目，涉及新能源电缆、特种电缆、高压电缆、机器人用动力电缆等，均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以及社会发展的新趋势研发。在网络安全业务方面，紧贴网络安全形势的变化和客户需求，重点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域，开展了安全防护、安全检测、安全接入、数据安全、云安全、移动安全、端点安全、态势感知、安全云服务平台等研发项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孙）公司：

报告期内，天融信网络在贵州省贵阳市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天融信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详见2018年第023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广州南洋在广东省广州市新设成立了广州南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广州南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广州市南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